



本會檔號: (26) in 2/7/CCSA(XII)

立法會秘書處轉交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譚主席:

就貴委員會下週一(2000年5月15日)的議程, 本會有如下意見, 謹供參考:

#### **(甲) 公務員自願退休計劃**

(1) 此計劃的精神, 即在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下, 以容許有關員工自願退休來代替遣散, 從而減少對員工的負面影響, 是本會在回歸前為合理處理懲教署關閉越南船民營而需遣散「冗員」問題時率先提出(但其時未被當局接納), 因而本會是支持的。但本會一直最關心的是有關政府部門必須貫徹自願的原則, 絕對不應出現變相強迫的情況。對此, 當局必須信守承諾, 監督各部門實施實況。

(2) 本會早就建議當局, 在呈交納入計劃中有「冗員」的職系名單之前應與有關工會團體磋商, 客觀評估及訂定「冗員」情況, 如確有人手短缺則應採取措施去改善, 以免影響服務的質和量。在2000年4月5日工作小組會議上, 本會重提此議。然而, 據本會初步了解, 有關方面大多並沒有與被納入此計劃共59個職系有關的公務員團體, 進行過任何磋商諮詢。對此, 本會深感遺憾。

(3) 2000年4月5日工作小組會議上, 當局曾表示在審核申請者時, 會訂定「客觀中立」的準則。本會在席上已要求當局, 必須在最後訂定前, 向職方交代並聽取意見。(本會曾表達反對設立太多關卡、反對以工作表現作批核準則的意見。)

然而, 通讀當局呈交委員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文件對此問題並無作出任何交代。不知是遺忘, 或是不再需要任何審核準則?

(4) 本會在2000年4月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曾表示, 參加此計劃的員工因具退休公務員身份, 應享有退休公務員可以享有的一切退休福利(例如醫療牙科福利), 並要求當局澄清。然而, 當局在呈交貴委員會的文件中並無清晰的交代。

#### **(乙) 公務員補償退休計劃(原名為指令離職計劃)**

(1) 當局在呈交貴委員會文件中並沒有清楚交代本會反對此計劃的理據。本會認為,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透過傳媒頻頻放話, 高調聲稱會以管理為由, 令一些

表現欠佳和才能平庸的首長級人員提早退休，造成他日絕大多數提早退休離職的公務員將被標籤為「平庸」公務員經已形成「標籤」效應。當局雖聲稱此計劃並非「懲罰性手段」，實質客觀效果更甚於對有關員工的懲罰。沒有採取透過內部諮詢機制先與職方商討溝通的手法，本會表示十分遺憾，認為是對職方代表的不尊重，再次背離現行諮詢機制的做法。對當局「換湯不換藥」，修訂「指令離職」方案的中文名稱(但保留英文原名「Management Initiated Retirement」不變)，如此玩弄花招的手法表示不滿。

(2) 當局漠視原有制度中早已有對不稱職公務員迫令提早退休或需要時以「公眾利益」為由指令離職等機制；當局亦不顧未來的機制，如紀律處分機制，薪效掛鉤措施等，將給予管理階層更大人事管理的權力的事實。對當局反而挖空心思，巧立名目，再搞一套有礙情理的計劃，本會難以苟同。

(3) 當局的做法違反其有關「安舊革新」的承諾。

(4) 由於文件並沒有顯示當局對原名為指令離職計劃有實質性的改善，本會維持其反對的立場。

#### (丙)公務員退休金調整政及機制

(1) 特區政府應以極其負責任及審慎的態度對待這一個涉及全體在職及退休公務員的切身大問題。公務員退休金問題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引致嚴重爭議，甚至法律訴訟，因為應三思而後行之，並應在與評議會職方充分商討並取得共識下才可行之。

(2) 本會反對任何削減公務員退休金的企圖，認為：

- 削減將可能抵觸《基本法》所提供的保證；
- 有違起草《基本法》時中央政府穩定公務員隊伍的意願及政策；
- 削減將構成對現行《退休金(增加)條例》的違反；
- 削減將嚴重影響現職公務員的歸屬感及隊伍的穩定，其破壞性實在不容低估；
- 對大多數公務員而言，退休金的數額並不大，且是他們賴以度過餘生的依靠。即使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作一些調高，也未必能保持購買力。任何削減將增加他們生活的困難。

感謝垂注。

香港政府華員會

副會長 **黃河** 謹啓

2000年5月13日